

投资融资产品单张

重要资料：

产品名称：投资融资

产品性质

- ◆ 投资融资向阁下提供使用我们可能向阁下发放的投资贷款的选择，以投资于各种合格投资产品。
- ◆ 由于本产品涉及杠杆，因此具有高水平风险。
- ◆ 所认购 / 购买的合格投资产品将转让予我们作为投资贷款的抵押品。

按金比例及合格投资产品

- ◆ 按金比例是指定予各合格投资产品的预设贷款比率。合格投资产品的按金比例各不相同。
- ◆ 有多种投资产品可供投资融资。
- ◆ 在阁下开立投资融资户口及相关的投资融资结算户口时，本行将向阁下提供合格投资产品的最新清单及其按金比例，供阁下参考。

重要风险通知

- 单位信托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您的。
- 单位信托基金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 在最坏情况下，投资融资可能会令阁下蒙受巨额损失；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阁下自身的初始资金和阁下投资款额的损失，以及阁下可能须悉数偿还投资贷款。

免责声明：

本单张向阁下提供有关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下述投资融资服务（“投资融资”）的主要特征的若干资料，并构成产品资料文件的一部分。然而，本单张并无约束力，仅供一般参考用途，不构成本行投资融资的条款及细则或与本行达成的任何协议的一部分，也非其全面概要。阁下不应仅根据本单张使用投资融资。阁下应将本单张与投资融资的条款及细则（包括其附录一所载的风险披露声明）以及当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一并阅读。

有关投资融资的确切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投资融资的条款及细则以及当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

本单张所用任何词语具有与投资融资的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相同的涵义。

投资融资的全部词语，包括按金比例、户口孳展比率、上限、与补仓通知及强制清盘有关的界限，以及合格投资产品，由本行持续审阅，并可能不时变更。

备注：

我们”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 本行将不时运用绝对酌情权，决定构成合格投资产品的投资产品，并可不时运用绝对酌情权，修改合格投资产品清单，而毋须事前通知。

投资贷款

- ◆ 投资贷款是本行向阁下提供以购买合格投资产品的循环贷款。
- ◆ 投资贷款金额取决于所认购 / 购买的合格投资产品所产生的信贷额度以及阁下以相关货币计值的投资融资结算户口的可用现金。
- ◆ 倘所认购 / 购买的投资产品的按金比例为 X，则信贷额度将为该特定产品的市值乘以 X。投资贷款金额将等于所认购的全部合格投资产品产生的信贷额度总额减去阁下以相关货币计值的投资融资结算户口的全部可用现金结余（受上限所规限）。

阁下就投资融资对本行的负债将由以下各项担保：

- i. 就投资融资存放于本行的全部现金及投资产品；及
- ii. 于本行持有的所有其他资产

上限

- ◆ 上限是经本行批准的投资融资户口可获提供并允许未清还的相关货币投资贷款的最高本金额。
- ◆ 最高本金额为以以下两项的较低者为准：
 - 以特定货币计值的投资融资户口所持各项特定合格投资产品的市值总额乘以其适用的按金比例；及
 - 以相关货币设定的投资贷款上限。

产品货币

- ◆ 港元及美元
- ◆ 投资贷款的货币应与使用该投资贷款购买的相关合格投资产品的货币相同。

户口结构

- ◆ 应以特定货币为投资融资开立两个户口：
 - 投资融资户口：持有阁下的投资的户口；及
 - 投资融资结算户口：(i)存入阁下的自有现金及投资贷款及(ii)有关投资融资的其他现金操作的相关现金户口。

例如，若阁下欲使用投资贷款购买以港元计值的合格投资产品，则将需要开立港元投资融资户口及港元投资融资结算户口。

投资途径

- ◆ 汇丰卓越理财中心及汇丰分行

最低投资额及可用操作

最低投资额及可用操作视乎下述特定合格投资产品而定：

投资产品	最低投资额	投资产品的可用操作
单位信托基金	定额自有现金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 / 10,000 港元	认购及赎回（不允许作出转换及远期支付指示）

年化利率

贷款货币	年利率
港元	本行最优惠利率减 3.50 % (BLR - 3.50 %)
美元	本行最优惠利率减 1.12% (BLR - 1.12%)

备注：

- i. 最优惠利率 (BLR) 指我们不时报出的当时适用利率。有关详情请参阅我们的网站 (www.hsbc.com.hk)或联络我们的职员。
- ii. 利息按阁下投资贷款的未偿还金额按日计算，并于每月 28 日自阁下的相关户口中支取。若该日为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则将于前一个营业日支取。
- iii. 港元投资贷款，利息按实际使用贷款日数并以每年 365 日（或闰年 366 日）为基础计算。
- iv. 美元投资贷款，利息按实际使用贷款日数并以每年 360 日为基础计算。
- v. 利息将持续累算，直至阁下悉数偿还全部投资贷款为止。

其他费用及收费

投资贷款并无额外费用及收费。认购 / 购买合格投资产品的其他费用及收费载于订立投资融资交易前将向阁下提供的相关认购文件，并受限于就汇丰尚玉或卓越理财客户所界定的合格投资产品的相应定价政策。

户口孖展比率 (PMR)

- ◆ 以某一货币计值的投资贷款总额 ÷ 该货币的最高本金额

孖展补仓通知

补仓通知是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本行可能向阁下寄发的通知：

- ◆ 户口孖展比率为 105%或以上；或

- ◆ 以任何货币计值的投资贷款总额超过适用的最高本金额。

阁下必须于 5 个营业日内履行补仓。阁下可透过缴付超出金额或向阁下的投资融资结算户口存放额外现金以用于偿还投资贷款的方式，履行补仓。

强制清盘

强制清盘指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行拥有将强制清盘（赎回）阁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并于随后通知阁下的权利：

- ◆ 户口孳展比率达到或超过 110%；或
- ◆ 阁下并没有于 5 个营业日内履行补仓；或
- ◆ 我们基于诚信认为市场情况可能导致阁下承担无法接受的风险或巨额亏损，包括有可能导致户口孳展比率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的不稳定、不利及不正常市场情况（“不利市场情况”）。

补仓通知及强制清盘通知

阁下通常会收到的通知类型及阁下需采取的行动或本行采取的行动

105% ≤ 户口孳展比率 < 110%

- 本行将发送短讯或致电提醒阁下补仓，倘阁下未能接听电话，则通常会向阁下发送语音邮件及电邮讯息。
- 阁下必须于 5 个营业日内履行补仓。
- 阁下可透过缴付超出金额或向阁下的投资融资结算户口存放额外现金以用于偿还投资贷款的方式，履行补仓通知。
- 如户口孳展比率达到强制清盘水平，本行通常不会（但仍可能）发出补仓通知。

请注意，倘本行已寄发补仓通知，但由于某些原因阁下尚未收到通知，本行仍可将强制清盘阁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阁下应定期检查是否遵守投资融资的条款及细则下的按金要求以及阁下有否收到任何补仓通知。

户口孳展比率 ≥ 110%；或

未于规定时限内履行补仓；或

处于不利市场情况

- 强制清盘后会发送短讯。
- 本行可将强制清盘所持有的投资产品。

结论

阁下将于（除其他事项外）阁下获授投资贷款后收到交易结论以及概述阁下的投资融资户口及投资融资结算户口操作及阁下的投资组合价值的月结单。

资格要求

项目	详情
年龄	18 至 64 岁
合资格客户	汇丰尚玉或卓越理财客户
风险承受能力	阁下必须具有投机型风险承受能力或进取型风险承受能力，且阁下的风险评估问卷结果必须为 5 级或 4 级
投资融资知识及经验	阁下必须具备投资融资知识或经验
登记“e 提示”服务	阁下必须拥有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登记“e 提示”服务以接收补仓通知及强制出售通知

说明分析

汇丰投资融资如何运作？

以下为说明使用投资融资可能出现的若干情况的部分例子。

该等例子仅供说明用途，详情未能尽录，也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现实情况及相关风险。

尤其是，说明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 / 购买额计算的例子涉及多项因素，但并未涵盖本行就此目的可能考虑的所有因素（例如，计认购费及收费并不包括在计算中），且本行可运用绝对酌情权拒绝提供投资贷款或减少其金额。

下列各例子都是独立的且假设未作出其他投资贷款及符合本单张上文详述的最高本金额规定。

1.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

1.1.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金额时考虑自有现金及按金比例。

单位信托基金融资结算户口的现金持有量	
现有现金结余：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购买合格单位信托基金*	
将认购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最高金额：	25,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产生的信贷额度：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6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1.2.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金额时考虑自有现金、现有所持有的投资产品及按金比例。

单位信托基金融资及结算户口的现金持有量及投资持仓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市值：	50,000 港元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按金比例：	50%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产生的信贷额度：	25,000 港元 (50,000 港元 x 50%)
现有现金结余：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购买合格单位信托基金*	
将认购的合格投资产品最高金额：	87,500 港元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产生的信贷额度：	52,500 港元 (87,500 港元 x 6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77,500 港元 (87,500 港元 - 10,000 港元)

1.3.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金额时考虑现有所持有的投资产品及按金比例。

单位信托基金融资户口的投资持仓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市值：	50,000 港元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按金比例：	50%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产生的信贷额度：	25,000 港元 (50,000 港元 x 50%)
现有现金结余：	-10,000 港元 (贷款金额为 10,000 港元)
按 60% 的按金比例购买合格单位信托基金*	
将认购的合格投资产品的最高投资额：	37,5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1-60%))
本交易产生的信贷额度：	22,500 港元 (37,500 港元 x 6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47,500 港元 (37,5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在此例子中，按金比例仅用于计算最高本金额。

**上述说明中并无计算按贷款时长而定的利息收费

2. 如何计算按不同按金比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户口孖展比率？

例子 (仅供说明)	按金比例：	所持有的投资产品的市值 (港元)	借贷上限 (港元)
资产 A	60%	10,000 港元	6,000 港元
资产 B	50%	10,000 港元	5,000 港元
资产 C	40%	10,000 港元	4,000 港元
总计		30,000 港元	15,000 港元

假设投资融资户口的当前贷款金额为 15,000 港元及未超过上限，则户口孖展比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户口孖展比率} &= \text{投资贷款总额} \div \text{最高本金额 (在此情况下，即港元投资融资户口中所持各项特定合格投资产品的市值总额乘以其适用的按金比例)} \\ &= 15,000 \text{ 港元} \div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100\% \end{aligned}$$

3. 比较投资融资与现金投资交易

以下两个例子假设：

- ◆ 阁下拟购买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按金比例为 60% 及当前的最优惠利率为 5.00%；及
- ◆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金额时考虑自有现金及按金比例。

3.1. 在利好市场情况下使用投资融资与现金投资相比，有哪些益处？

	汇丰投资融资	自有现金投资
阁下可用的自有现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当前单位价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阁下可购买的合格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60%))	10,000 港元
所购买的单位数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户口孖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假设单位信托基金的市值增加 20%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最新单位价格	1.20 港元	1.20 港元
阁下购买的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30,000 港元 (25,000 x 1.2 港元)	12,000 港元 (10,000 x 1.2 港元)
赎回后利润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利息费用	372 港元 (15,000 港元 x 2.48%) *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85% ((1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30,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投资回报	46% ((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0,000 港元)	20% (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 5.00%，则实际利率将为 5.00% - 2.52% = 2.48%，贷款持有期为 1 年

3.2. 在不利市场情况下使用投资融资与现金投资相比，有哪些后果？

	汇丰投资融资	自有现金投资
阁下可用的自有现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当前单位价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阁下可购买的合格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购买的单位数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假设单位信托基金的市值减少 40%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最新单位价格	0.60 港元	0.60 港元
阁下购买的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15,000 港元 (25,000 x 0.6 港元)	6,000 港元 (10,000 x 0.6 港元)
赎回后亏损	10,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5,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6,000 港元)
利息费用	372 港元 (15,000 港元 x 2.48%) *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171% ((15,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投资回报	-104% ((-10,000 港元 - 372 港元) ÷ 10,000 港元)	-40% (-4,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 5.00%，则实际利率将为 5.00% - 2.52% = 2.48%，贷款持有期为 1 年

为将户口孳展比率降至 100% 或以下，单位信托基金将被强制清盘。于此单位信托基金售出并将赎回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贷款后，仍有 372 港元贷款（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 利息费用 372 港元 - 赎回所得款项 15,000 港元）未偿还，而我们将有权按汇丰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所界定的方式出售、强制执行及 / 或抵销阁下于本行开立各类户口所存放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财产，并采取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确保阁下向我们偿还该款项。

以下两个例子假设：

- ◆ 阁下拟购买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按金比例为 60%，而当前最优惠利率为 6.00%（较前两个例子所引述的最优惠利率高 1.00%）；及
- ◆ 厘定投资贷款金额及最高认购金额时考虑自有现金及按金比例。

3.3 在利好市场情况及利率提高 1.00%的情况下使用投资融资与现金投资相比，有哪些益处？

	汇丰投资融资	自有现金投资
阁下可用的自有现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当前单位价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阁下可购买的合格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购买的单位数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假设单位信托基金的市值增加 20%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最新单位价格	1.20 港元	1.20 港元
阁下购买的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30,000 港元 (25,000 x 1.2 港元)	12,000 港元 (10,000 x 1.2 港元)
赎回后利润	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利息费用	522 港元 (15,000 港元 x 3.48%) *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86% ((1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30,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投资回报	44.7% ((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0,000 港元)	20% (2,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 6.00%，则实际利率将为 6.00% - 2.52% = 3.48%，贷款持有期为 1 年

3.4 在不利市场情况及利率提高 1.00%的情况下使用投资融资与现金投资相比，有哪些后果？

	汇丰投资融资	自有现金投资
阁下可用的自有现金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当前单位价格	1.00 港元	1.00 港元
阁下可购买的合格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25,000 港元 (10,000 ÷ (1 - 60%))	10,000 港元
所购买的单位数目	25,000	10,000
可能的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100% ((25,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 (2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假设单位信托基金的市值减少 40%		
合格单位信托基金的最新单位价格	0.60 港元	0.60 港元
阁下购买的单位信托基金总值	15,000 港元 (25,000 x 0.6 港元)	6,000 港元 (10,000 x 0.6 港元)
赎回后亏损	10,000 港元 (25,000 港元 - 15,000 港元)	4,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6,000 港元)
利息费用*	522 港元 (15,000 港元 x 3.48%) *	0
户口孳展比率 (PMR)	172% ((15,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5,000 港元 x 60%))	不适用
投资回报	-105% ((-10,000 港元 - 522 港元) ÷ 10,000 港元)	-40% (-4,000 港元 ÷ 10,000 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 6.00%，则实际利率将为 6.00% - 2.52% = 3.48%，贷款持有期为 1 年

为将户口孳展比率降至 100%或以下，单位信托基金将被强制清盘。于此单位信托基金售出并将赎回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贷款后，仍有 522 港元贷款（投资贷款金额 15,000 港元 + 利息费用 522 港元 - 赎回所得款项 15,000 港元）未偿还，而我们将有权按汇丰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所界定的方式出售、强制执行及 / 或抵销阁下于本行开立各类户口所存放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财产，并采取我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确保阁下向我们偿还该款项。

有哪些主要风险？

选择投资贷款为您的投资进行融资，会让您面临多重风险，该等风险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及您以投资贷款方式为投资进行融资的相关流动性所引致。

以下为与投资融资相关关键风险的精简清单。在订阅我们的投资融资服务之前，您应阅读以下风险披露、提出问题并按自身意愿获取独立意见。

1. 证券交易的一般风险

证券价格可能变动，有时可能剧烈变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可能导致您蒙受损失而非获利。

2. 与保证金要求相关的风险

在认购您的投资前，您必须向我们提供初始现金。所需的初始现金由我们确定，并可不时由我们全权酌情变更。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及证券将被抵押、质押及 / 或转让予我们。如果您的投资的户口保证金比率超过某一水平（例如，因您的投资价值下降而导致），我们可要求您在短时间内提供额外现金或出售证券以偿还全部或部分投资贷款（“追加保证金”）。我们可能要求您向我们提供的额外现金可能数额巨大，且超过存放于本行的初始现金。如仍未偿还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投资贷款，您可能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或投资。

如果您在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后不立即采取行动且并未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所需行动（如出售证券及 / 或偿还投资贷款），则我们可享受各项权利，包括有权出售您的部分或全部投资，以及对您存放于本行与您的投资有关的任何现金以行使抵销权（“强制出售”），即使市况不利仍然如此。您将承担全部损失，并可能仍有责任向我们偿还您户口就此产生的任何亏空（包括利息）及您结欠我们的任何其他金额。

以投资贷款方式为您的投资进行融资可能会让您蒙受重大损失。如果市场走势不利，您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您自身初始资金及您投资款额的损失，以及您可能须全数偿还投资贷款。

我们可有权全权酌情决定出售您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资及 / 或占用及 / 或处置存放于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或其他资产，并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而毋须发出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于市况不利，您的投资的市值大跌及 / 或您的投资不再符合投资融资资格及 / 或我们需要弥补任何差额及 / 或减少您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重大损失及 / 或您未遵守与投资融资有关的义务时，我们可能享有该等权利。

3. 使用杠杆的风险

与投资融资交易相关的高杠杆可能会招致巨大损失（例如，我们必须强制出售您的投资时）以及产生收益。

您使用的杠杆越高，在不利市况下承受的损失可能越大。

4.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会对您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计算您的投资贷款利息时所参考的利率出现波动，可能会对您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借款成本可能等于或超过您的投资的实际回报。

5. 流动性风险

投资若干产品可能会带来流动性风险，在若干市况下，您可能难以出售您的投资。如我们须强制出售您的投资，而您的投资及 / 或抵押品的市场缺乏流动性或流动性极低，则有关出售所达成的价格也可能受到影响。

6. 佣金、费用及收费

您应自行了解在投资融资交易中您将承担的佣金、费用及收费，因为这些费用可能会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损失。